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3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0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20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0 年岗位/职务	年薪(万元人民币)
1	田新霖	监事	48.70
2	黄幼仙	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3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